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43號

聲 請 人 陳燦榮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7日
言詞辯論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228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3年1月2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
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款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雅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黃稜鈞

附表：		113年度除字第43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	86-NX0000000	1	20